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小字第871號

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瑛志

訴訟代理人 廖泓溢

黃振豪

被告 歐世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786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4,78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4月10日10時44分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富海開發建設有限公司（下稱富海公司）廠內駕駛堆高機時，因倒車不慎，撞及由訴外人鄭秉宗所駕駛、經伊公司承保車體損失險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為富郁鋼鐵有限公司，下稱系爭小客車），致系爭小客車受損。又系爭小客車扣除零件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34,786元，業據伊公司如數賠付，而本件事故之發生乃被告倒車不慎所致，其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對富郁鋼鐵有限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為此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富郁鋼鐵有限公司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請求被告賠償34,786元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伊不否認在前揭時、地與鄭秉宗發生本件事故，

01 且對於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惟事發地點為富海公司工廠，
02 屬私人用地，照理他人不得隨意進出，故伊認為鄭秉宗駕駛
03 系爭小客車駛進該處，對於事故之發生亦有過失，不應由伊
04 負全部賠償責任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5 三、查被告於前揭時、地駕駛堆高機與鄭秉宗發生本件事故之事
06 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事故資料在卷可稽，堪認屬實。

07 四、本院之判斷：

08 (一)、鄭秉宗對於本件事故之發生，有無過失？

09 1.本件被告雖辯稱：事發地點為私人用地，鄭秉宗隨意駕車進
10 入，對於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云云，惟查，觀諸現場照片，
11 事發地點雖在富海公司廠內，但該處為空地，且有小路得以
12 通往廠外，廠房旁邊亦有其他車輛停放，並劃設停車格（見
13 本院卷第49、50頁），可見該處本得供車輛通行或停放使
14 用，並未禁止公司人員以外之人駕車駛入，被告僅提出顯示
15 車輛及廠房之富海公司停車場照片（見本院卷第85頁），即
16 空言他人不得隨意進入云云，要難憑信。又經本院當庭勘驗
17 事發時監視器錄影畫面，影片時間00：00：00至00：00：1
18 0，被告駕駛堆高機往前行駛至畫面左下方之堆放物品處操
19 作堆高機時，鄭秉宗駕駛系爭小客車自畫面左中方出現，繼
20 續往前行駛，之後系爭小客車停止行駛於畫面中方，停放處
21 在堆高機後方；影片時間00：00：11至00：00：17，被告駕
22 駛堆高機抬起前方物品後開始倒退，並逐漸靠近系爭小客車
23 停放處，之後被告所駕駛堆高機車尾與系爭小客車右後車身
24 相撞，過程中，被告均未往後查看，有勘驗筆錄在卷可憑
25 （見本院卷第93至98頁），足見系爭小客車停放之處所留設
26 之距離，實已足供被告倒車通行，乃被告駕駛堆高機倒退
27 時，猶疏未注意查看後方有無其他車輛，即貿然倒退，導致
28 距離控制不當，而直接撞及停放該處之系爭小客車，堪認本
29 件事故肇因於被告倒車不慎，自難認鄭秉宗對於事故之發生
30 有何過失可言。是被告徒執前詞辯稱鄭秉宗對於事故之發生
31 與有過失云云，顯與事實不符，自不足採信；原告主張：被

01 告事發時駕駛堆高機倒車，未注意後方始致本件事故發生，
02 鄭秉宗對於事故之發生並無過失等語，堪予採信。

03 2.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4 任。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05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分別定有明
06 文。又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07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
08 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
09 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
10 查被告駕駛堆高機撞及系爭小客車，業經本院勘驗上開錄影
11 畫面屬實，堪認原告主張系爭小客車因本件事故受損，應屬
12 可採。本件被告駕駛堆高機，因倒車不慎，而與鄭秉宗發生
13 事故，致系爭小客車受損，則原告主張被告應依前揭規定，
14 對富郁鋼鐵有限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原告另依
15 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規定為請求，核屬選擇的訴之合併，無
16 再加審究之必要）。其次，原告既已賠付富郁鋼鐵有限公司
17 系爭小客車修復費用共37,456元（見本院卷第11、13頁），
18 則其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行使富郁鋼鐵有限公
19 司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亦屬有據。

20 (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何？

21 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22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23 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24 查原告主張系爭小客車扣除零件折舊後之修復費用為34,786
25 元乙節，業已提出理賠計算書、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及
26 照片為據，並有折舊計算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9頁），
27 堪認屬實。則原告既已賠付富郁鋼鐵有限公司37,456元，依
28 前揭規定，自得在給付範圍內，代位行使富郁鋼鐵有限公司
29 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其34,786
30 元，於法即屬有據。

31 五、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

01 給付其34,7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16日
02 (見本院卷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03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4 六、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05 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
06 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
07 告免為假執行。

08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審酌
09 後均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12 鳳山簡易庭 法官 林婕妤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5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1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17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18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9 數附繕本）。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鄭仔倩